
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

胜职院联合党发〔2018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 等六项制度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

2018年10月22日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为帮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，具体分为三档，1 档 2000 元，2 档 3000 元，3 档 4000 元。

评审比例按上级教育部门下达指标执行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勤奋学习、积极上进，在校期间无不合格课程；
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，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生，且无不良消费行为。

第四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助学金的评定，要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- (一) 学院按照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指标，按比例下达各院

(系)的推荐名额。

(二)学生申请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,均可提出申请,并递交《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(见附表1)。

(三)班级评议。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,班、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,受理学生申请。根据申请人的在校表现、当年度家庭困难情况的认定等级等因素,按照评定指标,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、充分评议的基础上,分资助档次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推荐意见要在班内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报所在院(系)。

(四)院(系)评审。各院(系)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,辅导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,对各班级推荐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、集体研究后,提出初评名单及资助档次,并在全院(系)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组织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》(见附表2),连同《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一并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五)学院审定。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对各院(系)初评名单认真审核的基础上,提出建议名单,报学院研究审定后,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,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

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中的一项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按月以银行卡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1.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2.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

附件 1

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本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民族		政治面貌		入学时间		
	身份证号码		学号		联系电话		
	大学(学院)		院(系)		专业班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口	A、城镇 B、农村			家庭人口总数		
	家庭月总收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			
申请理由: 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	
院(系)审核意见:				学院审核意见:			
负责人签章: 年 月 日			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普通高等学院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

学院名称: (签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户籍性质	出生年月	入学日期	学号	专业	受助档次			学生生源地			备注
									1 档	2 档	3 档	东部	中部	西部	

备注：“学生生源地”、“受助档次”以“1”来填写，以便合计。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